



大会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2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执行审计委员会
建议情况的第一次报告 **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说明为了实施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两年期的报告中的建议；而采取或将采取的各项措施。¹

由于在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编写过程中，一般已考虑到各执行部门的意见，因此报告使秘书长有机会向大会提出补充信息。行政部门多半同意审计员的建议，因而正在酌情加以实施。有些情况下，行政部门不同意所提建议或不能着手实施；报告中对此也有叙述。

* A/57/150。

** 本报告在既定截止日期后才提交处理，是因为它是应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要求而编写的；而该报告也是截止日期之后才定稿的。此外，为了提供全面的最新信息，也须要同各机构部门协商。

一. 导言

1.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16 B 号决议第 7 段内，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方案（署）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给大会的同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报告针对这些建议已经或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

2. 为此，在假定大会本届会议将核准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联合国两年期的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¹ 说明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各项措施，并酌情提出时间表。

3. 在编制本报告时，还考虑到大会以下各决议的规定：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6 A 号决议、尤其是第 9 和 10 段，第 49/216 B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第 49/216 C 号第 3 段，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4 A 号决议第 4 段，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5 号决议 A 节第 10 段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212 B 号决议第 3 至 5 段。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A. 财务问题

1. 自愿认捐款

4.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13(a) 段和第 27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帐务厅）：(a) 参照联合国系统会计准则审查《联合国财务手册》的适用情况，以期解决记录未交认捐款方面存在的不一贯情况；和 (b) 对信托基金收入的确认采取一贯的会计政策。

5.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示，行政部门已承诺审查政策的实施情况和现有的认捐做法，必要时适当作出更动。

6. 主计长负责实施该建议。

2. 信托基金

7. 第 13(b) 和 35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帐务厅对早已实现其目的的信托基金进行审查，以期结束那些已闲置并且不再需要的基金。

8. 对要结束信托基金的问题，定期作个案审查。

9. 主计长负责实施该建议。

3.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应付的赔偿

10. 第 44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在不远的将来，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对与赔偿委员会有关的所有问题的全面法律分析。

11.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述，秘书处同意这项建议，联合国 2000-2001 两年期财务报表业已按上述法律分析摘要提出。

12. 第 46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在赔偿裁决及付款通知中作出如下免责声明：付款取决于可用的资金有多少，而且仅在安全理事会第 687(1991) 号决议仍然有效的情况下实施；赔偿责任在于伊拉克而不在联合国。

13. 本建议所述免责声明从现在起列入赔偿裁决通知中，也已另外分送尚未收到全额付款的国家。此项建议认为已经执行。

赔偿委员会工作人员、顾问和委员

工作人员和顾问的国籍

14. 第 49 段内，审计委员会表示意见说，虽然没有理由质疑有关官员是否遵守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但是，如果没有象联合国在所有会员国征聘主要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标准作法的话，不平衡的征聘方法可能在赔偿裁决采取的法律和财政办法上造成地域性文化偏见。

15. 赔偿委员会正努力在最广的地域范围内征聘工作人员、顾问和委员。结果，目前约有 250 名工作人员来自 60 个左右不同国家，没有一个国籍的工作人员超过总人数 10%。同样，目前在任的 42 名委员分属 33 个国籍。就赔偿委员会聘用顾问而言，有两大因素使我们不能尽力确保同样广泛的地域范围。首先，按照联合国的规则，顾问是采取竞争投标录用的；其次，赔偿委员会要求的高级专门人员从事理算工作，差不多只有在一个国家才能找到此类人员，传统上这一特殊行业的从业人员主要集中于该国。赔偿委员会并未考虑针对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取任何特别行动，但在雇用委员、顾问和工作人员时，仍将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实现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分配。

16.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委员

17. 第 52 段内，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么晚的阶段改变委员的酬劳的缺点，建议赔偿委员会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协助下，澄清每月给付固定津贴的合同与按照“实际工作时间”给付委员酬劳的决定之间的差异，并在必要时实施后一种办法，请委员申报实际为赔偿委员会工作的时间。

18. 赔偿委员会将根据建议，酌情征求对委员现在领取报酬方式的意见。

19.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内部控制

索赔审计线索

20. 第 55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严格使用归档文件类型核对单，确保向赔偿委员会归还第三方保管的所有凭证，以便按照最佳做法提供所有适当的审计线索。

21. 赔偿委员会正在审查以下做法的实际可行性：在某期索赔付款结束时，确保向赔偿委员会归还外部专家顾问的所有凭证，并妥为归入索赔档。

22.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23. 第 57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制订并执行归档政策。

24. 应当澄清一下：从赔偿委员会成立之初开始，对索赔继续处理所需全部材料的分类和归档一直执行明确的政策指导方针。2005 年内赔偿委员会工作完成之后，保存的材料如何处置和归档；需要确定一项政策。正如审计委员会所述，理事会目前正在审议此事，以期及早作出决定。

25.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控制基金的发放

26. 第 61 段对决定不执行审计证书导致责任归属不明感到关切，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制订一项政策，要求政府和其它付款机构为提交基金的付款报告提供审计证书，并即刻予以落实。

27. 正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注意到的，理事会两次决定不实施监督厅关于要求政府和其它付款机构为提交赔偿委员会的付款报告提供审计证书的建议，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将提请理事会注意这一点。秘书处还将转达审计委员会要求理事会重新考虑其立场的建议，并将就此问题提出说明，交理事会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

28.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29. 第 64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即刻采取适当行动，收回未分发的赔偿金。

30. 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定期通知各国政府注意报告付款分发及归还未分发款项情况的最后期限。凡逾期不履行的国家也都会收到通知。同时通知各国政府，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在一国政府报明所有未清账目并归还所有未分发款项前，将暂停向其发放成功索赔者的进一步款项。

31. 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止，委员会已划拨近 150 亿美元，用于发放给索赔者。其中，截至该日尚有不足 2 000 万美元的未清款项，所谓未清，是指有关各国未在理事会确定的截止日期前报告款项分发情况，也未归还有关款项。150 亿美元中其余的款项，或则报告已发放索赔人，或已作为未分发款项归还，或正在委员会为此许可的期限内分发。

32. 任何一个时候未结算款项数额都不一样，但总是委员会拨出分发给索赔者的总额之零头。理事会在其季会上收到款项分发情况的最新报告，并酌情采取这类行动。此外，秘书处还到那些迟迟收不到发款报告、也收不回未分发款项的国家作实地访问。这类访问取得积极成果，还将视情况需要继续这样做，以补充上述秘书处发出的定期通知和催复通知。

33. 因此，赔偿委员会秘书处认为，目前已经在不断采取必要行动，收回未分发款项。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内部审计

34. 第 66 段内，审计委员会指出，审计委员会在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共同审查此一问题之后，感到关切的是，截至 2002 年 5 月止，监督厅报告在内部审计编入方案执行 11 年之后，仍受到赔偿委员会的阻挠，而且程度令人担忧。

35. 赔偿委员会不知道有任何阻碍内部审计的事情。监督厅凡有要求，总是为之提供索赔卷宗和其它文件。最近，有一回赔偿委员会实际上还同意花费数额不菲的开支，补偿超出顾问同赔偿委员会的合同义务的额外工作，使他们能答复驻地审计员所提的若干问题。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不知道有关监督厅进行审计方面曾发生过不让直接接触赔偿委员会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欢迎提出任何证据证实这项说法。

36. 第 13(c) 段和第 71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赔偿委员会），(a) 同监督厅一道，对其业务进行风险评估，以期确定处理索赔和给付

方面主要的风险领域；(b) 并据此确认和满足内部审计工作人员的要求；和(c) 考虑设立一个审计小组委员会。

37. 赔偿委员会同意与监督厅合作，共同对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然而，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监督厅对赔偿委员会进行了独立的风险评估。赔偿委员会将等待监督厅评估得出结果之后，再讨论是否可能需要进一步作联合风险评估的问题。

38. 如监督厅所建议，后来审计委员会对之也表赞成，赔偿委员会秘书处已同意出资在赔偿委员会内再设一全时审计员职位。然而，赔偿委员会理事会仍未批准相应的财政经费。至于有无可能需要增加监督厅对赔偿委员会的审计能力，预期上述风险评估将在该方面提供指导。

39. 应当指出，审计委员会关于同其他联合国实体比较而分配给赔偿委员会审计能力的意见，赔偿委员会并不信服。审计委员会指出，联合国经常预算、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年度开支每 10 亿美元就有 24 名内部审计员，而赔偿委员会年度开支，每 10 亿美元才有 1/4 名审计员。但是，审计委员会在作此比较时，未能对赔偿委员会的业务开支（即人事费、订约承办事务、用品和设备及其它业务费）和支付给成功索赔者的赔偿款加以区别。两者的经费来源都是赔偿基金，但赔偿款是根据理事会关于向索赔者赔款的决定支付的。在该两年期期间，赔偿付款总额达 85.6 亿美元，而赔偿委员会业务开支总额为 81 136 000 美元。因此，把赔偿款同业务开支合并在一起，作为评价赔偿委员会活动及确定所需相应审计费的基础，就会给人以错误的印象。

40. 关于考虑成立审计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现在已提交将于 2002 年 10 月举行的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同时，理事会已成立工作组小组委员会，集中讨论赔偿委员会与监督厅关系问题以及审计的权限和范围。

4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42. 第 13(d) 段和第 75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赔偿委员会：(a) 不要限制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审查支持索赔和给付决定的证据可否受理、是否相关、其重要性和份量，包括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和委员们为核实和估计损失和付款所采用的证据标准；(b) 立即就核查赔偿和付款的职权和范围，包括查阅支持它们的所有文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达成协议。

43. 赔偿委员会不同意赔偿委员会曾以任何方式限制监督厅审查委员会工作的说法。赔偿委员会认为，他们在每一方面都同监督厅进行了全面合作，而且即使在赔偿委员会可能有保留意见的情况下，仍然向审计员提供了所有的索赔档案和证明材料。

44.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2002 年 3 月，监督厅和赔偿委员会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以期制定谅解备忘录来确定监督厅对赔偿委员会进行审计的权限和范围；很快便就谅解备忘录的内容取得了一致意见。赔偿委员会理事会正在审议草稿。

45. 赔偿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实施本建议。

防止利益冲突

46. 第 79 段内，审计委员会建议赔偿委员会：(a) 通过专门的合同附件，提高工作人员对利益冲突条款的认识；及 (b) 重新审查不特别禁止参与赔款工作的工作人员向索赔者或其代表要求立即雇用的政策。

47. 由于修改联合国聘书和有关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政策及规则，不是赔偿委员会权限之内的事情，因此，这些建议将提交适当部门审议，由它们采取任何必要行动。

4. 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

执行伙伴未清偿的垫款

48. 在第 13(e) 和 8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和帐务厅：(a) 协调统一执行伙伴的分类和定义；(b) 确保帐务厅得到最新

的执行伙伴名单；及 (c) 定期核对各项记录，同时考虑到在报告执行伙伴垫款方面查明的差额。

49. 帐务厅和伙伴基金之间的讨论将在编制截至 200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临时财务报表范围内进行。

50. 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资金利用情况季度报告

51. 在第 9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国际伙伴关系基金（伙伴基金）鼓励所有执行伙伴采用拟议格式提出季度资金利用情况报告。

52. 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伙伴基金协调中心会议上，执行伙伴获悉有关的审计建议。伙伴基金将继续鼓励执行伙伴采用伙伴基金拟议的格式。

53. 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完成项目必需的审计证书

54. 在第 9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伙伴基金发表关于审计证书要求的新政策，同时考虑到审计委员会关于实施伙伴基金项目的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帐户的审计意见。

55. 伙伴基金预算和财务手册已依照审计建议加以增订。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伙伴基金协调中心会议上，执行伙伴获悉政策的改变。伙伴基金将在 2002 年向执行伙伴发出正式指令。

56. 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适用“日落条款”

57. 在第 9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如果需要更长时间批准项目文件，伙伴基金审查并订正适用日落条款的标准。

58. 在 2002 年 7 月举行的伙伴基金协调中心会议上，与执行伙伴讨论了日落条款的经验。2002 年 9 月，伙伴基金将与联合国基金会审查是否应当修改适用日落条款的现有时限，以便考虑到没有预见到的导致项目文件被延迟批准的因素。

59. 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完成项目提交最后报告

60. 在第 9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伙伴基金: (a) 评价提供备选日期提交最后报告是否可以解决报告提交率低的问题; 及 (b) 采取措施, 确保及时评价和准确报告项目情况。

61. 在 2002 年 7 月的协调中心会议上, 伙伴基金与执行伙伴讨论了最后报告提交率低的问题。当事各方承认, 由于最后报告比年度报告内容更全面, 关于精简报告提出的具体协议往往延长报告的提出。在 2002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 伙伴基金将与执行伙伴工作小组和基金协商, 探讨各种方法, 以便能够确保及时评估和准确报告项目的情况。

62. 伙伴基金执行主任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B. 管理问题

1.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规划和组织: 信息技术战略规划

63. 在第 13(f) 和 110 段中, 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 (a) 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综管系统) 拟订中、短期信息技术计划, 确定应完成的工作、任务轻重缓急和资源分配政策; (b) 提供开发和维持费用及详细时间框架等方面的信息。

64. 建议正在执行。综管系统四年战略规划目前在制订中, 将于 2002 年 10 月完成。

65.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66. 在第 13(g) 和 113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为整个组织拟订并实施一个有条理的风险评估进程, 评估范围包括所有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环境, 进程包括: (a) 明确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能和职责及问责制; (b) 订立一项界定风险界限和可承受风险度的政策。

67. 风险分析将在 2002 年年底以前执行。

68.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购置和执行

69. 在第 13(h) 和 11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 (a) 在执行更新工作时把更新和维持综管系统手册的程序记录下来; (b) 订立方案变动授权准则, 以期建立一个迅速、有效的规划、核可和启用进程; (c) 确保指定并列明负责核可方案变动的人员。

70. 计划在 2002 年第四季度执行这项建议。

71.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交付和支助

72. 在第 13(i) 和 122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实施业务和能力监督程序, 并拟订全面的综管系统灾后恢复计划。

73. 业务和能力监督程序已经就绪。综管系统生产业务支助组一名成员分析有关数据, 以便进行业务调整活动和能力规划。正制订一个灾后恢复计划, 并使用磁盘镜像技术执行了计划的一部分。正进一步采购灾后恢复的硬件, 以加强总部的灾后恢复能力。

74.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财务模块

存款用户应用单元

75. 在第 12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加强存款用户应用单元, 以确保财务处输入的所有信息仅以只读数据形式提供, 中央账务科仅负责将存入存款用户应用单元的实收款归类。

76. 由于综管系统内生成了帐务厅所采取的行动的审计线索, 行政部门对综管系统目前的功能表示满意, 并继续认为综管系统目前的功能是适当的。

收款用户单元

77. 在第 13(j) 和 133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实行控制措施, 确保一旦综管系统已生成打印出收据文件后, 收据细节便不可更改。

78. 将在 2002 年 9 月与财务处协商, 确定执行的时间。

79.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通过综管系统打印支票系统印出的支票

80. 在第 138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部门在综管系统打印支票系统中纳入核实控制措施和程序, 以确保该系统不再印发支票支付已由人工签发支票的核定付款。

81. 将在 2002 年 9 月与财务处协商, 确定执行的时间。

82.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预算信息系统接口

83. 在第 144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当新的预算系统中列入预算信息系统接口方案的强化办法, 以满足将预算数据登入到下一年的要求, 并消除执行互不搭配功能的现象, 例如开发者参与数据库产出作业的现象。

84.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反映的情况, 人工控制目前要求综管系统人员进行干预, 在增订这种生产时, 遵循严格的程序。由于即将执行新的预算信息系统, 将根据最后确定的系统规格制订一个新的接口方案。在计划的审查新接口的设计要求中, 将考虑到关于增强预算信息系统接口的建议。

85. 主计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人力资源

86. 在第 13(l) 和 146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实行下列措施的成本效益: (a) 建立自动控制机

制, 以便控制在综管系统中因改写原数额而输入的数据; 以及 (b) 设立一个强制栏, 迫使用户在其任何超越成为有效之前输入理由。

87. 计划在 2002 年 9 月由中央支助事务厅、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进行协商, 以评价允许超越能力的好处和考虑可能的后果。

88.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89. 在第 149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考虑增设一种控制机制的成本效益, 如果显示工作人员已通过考试的数据没有生效, 则阻止输入从一般事务人员晋级为专业人员职类的信息。

90. 在第 151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对主要数据的多重分录实行全面控制, 而不是将这种控制仅仅局限于最初输入时。

91. 在第 153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应考虑执行自动控制的成本效益, 并排斥那些不可信的录入或在出现这种情况时标示警告。

92. 上述建议所述措施已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人力厅的人力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计划中。2002 年 10 月执行伙伴(人力厅和综管系统)之间的讨论结束, 人力厅信息和通讯技术指导委员会接受了讨论的结果后, 将具体确定执行计划的细节。

93.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94. 在第 13(m) 和 155 段中, 审计委员会建议, 行政当局审查向综管系统用户分发功能包的情况, 以确保不相容的功能得到适当的分隔并立即停止目前共用密码的作法, 以期确保综管系统内记录的交易是有效的。

95. 这些措施已经作为优先事项列入人力厅人力资源信息和通讯技术计划中。在执行伙伴(人力厅和综管系统)之间的讨论于 2002 年 10 月结束, 人力厅信

息和通讯技术指导委员会接受了讨论的结果后，将具体确定执行计划的细节。

96.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和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用户安全

97. 在第 15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实行进一步的登录进入控制，例如：(a) 在出现综管系统被置于较长时间无人看管状况时的自动退出功能；(b) 在有人要求进入综管系统时，向未经许可使用系统者显示警告信息；以及 (c) 在核实有效进入时，让显示屏显示关于上一次成功登录的信息。

98. 中央支助事务厅、帐务厅和人力厅将举行协商，确定第 97 段所列 (a) 和 (b) 项建议可能执行的细节。如何执行 (c) 项建议的初步分析工作已经开始。预订在 2002 年年底执行。

99.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与综管系统有关的其他问题

业务处理控制系统和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接口

100. 在第 16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考虑将业务处理控制系统与综管系统相接合，而接口项目应由一综合小组组成，其成员为来自帐务司、财务处和综管系统等的代表。

101. 财务主任和帐务司司长已指派项目领导与综管系统小组进行关于接口的工作。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应收款帐单

102. 在第 16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方案规划、预算和帐务厅应与综管系统报告小组协调，采用综管系统的功能来有效地制作帐单。

103. 帐务厅将与综管系统报告小组讨论这个问题，将执行可能需要的任何改变。

104. 主计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2. 综合监测和文件信息系统

监文信息系统印发的报告

105. 在第 169 段，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当审查和加强监文信息系统的能力，例如改善搜索引擎，使其成为监测和报告方案的有效工具。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行政当局应确保方案管理人员定期更新和审查监文信息系统中关于其方案执行情况的信息。

10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与帐务厅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合作增强监文信息系统的能力，使其成为有效的监测和汇报工具。2002 年 6 月发行的 2.5 版本加强了搜索引擎的功能，使其能够除了根据产出标志来找出产出外，还可以用关键词或可区别的符号来搜寻 1998 年至 2003 年各方案和各两年期。这将使审计员更容易追查帐项，并便利各部、处之间合作处理有关的问题。增强了的其他功能包括精简技术合作网页。目前正在对系统进行修改，以确保符合帐务厅规定的新的方案规划程序和方法。

107. 有效地利用监文信息系统是经社部重视的管理问题之一。促请各司司长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利用监文信息系统。

108.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该建议。

把综合数据转换为监文信息系统可用的数据

109. 在第 173 段，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考虑把新闻中心处的报告系统同监文信息系统接合起来。在建立一个符合成本效益的接口之前，委员会建议，新闻部应定期从其报告系统编制关于 77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及办事处的综合数据，并在两年期的期末编写方案执行报告时将这些信息输入监文信息系统，而且它应当在综合数据转入监文信息系统之后对这些数据进行审查，以确保所报告的方案产出准确和齐全。

110. 新闻部同意这项建议，将继续从其联合国新闻中心汇报系统取得综合数据，并将其输入监文信息系

统——2000-2001 两年期的帐就成功地这样做了。该部还将审查监文信息系统，以确保汇报的方案产出准确和完整。最后，将继续寻求经社部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协助，以期在新闻部的内部数据库和监文信息系统之间建立界面。视乎所得到的援助的多少和技术问题的复杂性，新闻部将尽量在 2003 年 9 月底以前建立这个界面。

111. 主管传播和新闻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该建议。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112. 在第 13(n)、177 和 178 段，委员会建议，联合国秘书处应当与一切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一道，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管理、安全、持续和灾难计划等构成方面进行协调一致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努力；并对综管系统用户的期望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期改善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上的支出的整体成本效益。

113.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是根据 2001 年 6 月 8 日秘书长公报 (ST/SGB/2001/5 号文件) 成立的，它已在秘书处在世界各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取得了管理权。每隔六周开会的审计委员会确保所有实质性的部处有协调和适当的代表，并通过主题领域的工作队注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所有各方面，包括：基本设施、标准、采购；知识分享、安全和隐私和电子服务。

114. 将在 2002 年第四季筹备对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者的期望进行全面复查。

115. 主管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4. 内部监督事务厅

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审计功能和能力

116. 在第 13(o) 和第 183 段里，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加强其对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进行审计的能力，并为此进一步增添和培训人员，遵循最高审计机构国际组织所推荐的方式。

117. 为了加强其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事务厅计划在下一个预算周期要求给予必要的资源来征聘更多的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审计员。

118. 正如审计委员会建议的，假如有更多的培训资源的话，内部监督事务厅还将在一般性的信息技术审计能力方面对其工作人员作进一步的培训。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的标准问题已在联合国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各内部审计处代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提出，会上同意成立工作组来研究应当适用于联合国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审计的专业标准。该工作组将在 2003 年下一次此种会议上提出它的结论和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将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把有关信息技术和信息系统审计标准纳入其审计手册中。

119.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此项建议。

工作表现记载

120. 在第 185 段，委员会建议，内部监督事务厅应确保审计人员：(a) 适当记载内部控制的审查情况；(b) 用适当的参照和相互参照信息来组织工作文件；以及 (c) 保留工作文件以便参考和评价。委员会还建议，监督厅应确保工作文件档案中指出审计监督人员的审查情况。

121. 已在所有工作地点提供关于工作文件标准的培训；保留工作文件的工作最近已下放，以改善管制。

122. 此外还推行报告核准表，这连同其他措施，要求主管审计员和科室主管核证各工作文件已完成、并已审核、做成索引和交叉索引。还将通过更多的培训和推行定期的同行复查关于选定任务的工作文件作法，以此来遵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3. 此外，目前正在进行一项电子工作文件试点项目；如果顺利落实，将充分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124.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汇报可能出现的财政节余

125. 在第 189 段, 委员会建议, 内部监督事务厅应在文件中记载节余的计算依据和方式。

126. 目前正在修订内部审计司的审计手册, 以提高审计报告的质量, 包括尽可能提供可能出现的节余估计数。不过, 这不是永远可能的, 因为计算节余所需的数据在编写报告时不一定存在。正如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所说的, 节余的计算依据和方式的文献记录一定会记录在工作文件中, 并会由主管加以审查。

127. 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调查

128. 在第 192 段, 委员会建议调查司规定标准, 以确定应在何时编写关于已结案案例的报告。

129. 调查司为向外部机构公布报告制订了准则。每一个完成的调查都会发布内部报告。公布的报告的准则为: (a) 大会要求进行这项调查; (b) 这是本组织一般关切的问题或对本组织重要的问题; (c) 广为人知的事情, 需要公布调查报告; 和 (d) 进行这项调查是副秘书长的酌处权 (ST/SGB/273)。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现在被认为已经被执行了。

5. 政治特派团

外地飞行任务

130. 在第 196 段, 委员会建议联阿特派团对其他联合国机构以及非特派团乘员使用联阿特派团飞机和服务采用必要的政策和程序, 包括评估和会计核算收取费用。审计委员会又建议, 联阿特派团把该特派团租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飞机所引起的飞机使用收费适当登录在会计簿上。

131. 这项建议已执行, 详见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6. 机构间事务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管理

132. 委员会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阐明其对其他联合国实体的职责, 并正式将其开列出来; 并推行

一项计划, 起草同每一个相关组织的谅解备忘录, 以便阐明服务的内容和如何偿还费用, 并更好地监测它们。

133. 日内瓦办事处打算在 2002 年底前编定的修订本秘书长公报中列入其服务的所有实体的清单。不过, 应当指出, 此种公报并不详细介绍提供的所有服务, 因为后者会随时间而变化, 而且每个实体所得到的服务也不一样。因此, 提供给每个实体的服务的详细清单以及适当的指标将继续在与每项有关的预算外活动的谅解备忘录中处理。

134. 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35. 在第 205 段,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各总部考虑通过把日内瓦各项普通信托基金的行政管理职责交给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以便减少行政费用和延误。

136. 这项建议正在复核。

137. 主计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38. 在第 208 段, 委员会建议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审查各项财务处职能的资源分配, 并确保把不搭配的职能分开。

139. 金库内部的工作责任已经改组, 以确保职务不重叠。日内瓦办事处鉴于金库组的规模小, 将检讨金库各种职务获得的资源分配, 以确保有适当的后备条件和有效的运作。

140. 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41. 在第 210 段, 委员会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联合国各总部密切协调, 改善其财务和预算报告。

142. 已在地方制定了一个分析报告, 以监测总拨款数是否与分配款项相等。这个报告可用来在载新的分配款/拨款之前核实数据的正确性。

143. 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144. 在第 212 段, 委员会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各总部密切协调, 研拟供现金管理用的适当工具和经常审查运作失灵和反常的情况。

145. 日内瓦办事处将检讨预定于 2003 年 4 月在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安装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之后开发地方现金管理系统。

146. 关于审计委员会在第 211 段的评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安全人员将定期地监测违反安全状况表的内容。

147. 日内瓦办事处行政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管理

148. 在第 221 段，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各总部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改组会议事务，将其置于一名 D-4 员额领导之下，以符合预算规定，或者是提交正确的员额表，供大会核准。

149. 虽然目前指派了两名 D-1 级的工作人员在维也纳的会议事务处工作一名是常设员额，一名是临时助理人员，但是预期在目前的情况下，在有关单位内将经常需要两名 D-1 级工作人员。在此情况下，秘书长不打算请求在员额配置表中增设一个 D-1 员额。有鉴于此，目前的暂时性安排即用临时助理人员来容纳超编的 D-1 工作人员的做法将继续下去，直至这名工作人员离职或转移到具有适当级别员额的另一项职位。

150.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行政和会议事务司司长负责执行这项建议。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管理

151. 在第 224 段，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同各实务办事处协调，限制事后核准的情况出现，使其仅限于很有理由和绝对必要的个案，并确保核准程序严格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采购手册》的规定。

152. 这项建议已获执行。在与实务办公室协调下，已减少了事后核准个案，并只限于有理由和绝对必要的个案，并确保核准程序严格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采购手册》的规定。

自动向实务办公室的帐户收取费用

153. 在第 226 段，委员会建议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实施自动向各实务办事处帐户收费；而从会议事务收到的收入在工作完成后即予登录入帐。

154. 这项建议已获执行。随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单元于 2001 年 7 月在这个工作地点实现，每项工作完成后自动开帐单和记录收入。

7. 其他机构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日内瓦办事处和各执行伙伴

155.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27 段表示，越来越多的预算外资源被用作人权专员办事处的核心活动和已获授权的活动的经费。对此，人权专员办事处表示，它意识到这种作法模糊了两种供资来源之间的区别，并曾努力争取经常预算追加资金。但是，鉴于所涉工作量之大，经常预算能否满足办事处所有的经费需求值得怀疑。所以，办事处的许多核心职能将继续需要预算外资源供资。至于追查自愿捐助问题，因为已建立新程序，办事处不再面临任何困难。

156. 在 231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托付给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的其他业务与后者起草一个谅解备忘录。

157. 谅解备忘录草案正在审查之中。

15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执行该建议。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159. 在第 235 段中，审计委员会鼓励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在规划工作方案方面更加密切协商，并建议行政当局审查研究所的结构和职权。

160. 犯罪司法所同意进一步加强与药管防罪办事处的协调努力，并同意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56 号决议所通过的研究所章程，审查研究所的结构和职权。

161. 犯罪司法所所长负责执行该项建议。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周期

162. 在第 24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援引各参与组织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赞同的协议，以便获得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决议执行情况的必要数据。

163. 在第 24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尽可能说明对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议程进行调整，直至实现每两年定期汇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执行情况的全面资料的理由。议程应当配合第五委员会工作方案改用两年制，这是修改《章程》第 17 条所规定的年度报告办法的主要考虑因素。

164. 根据上述建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在其 2003 年的议程中列入一个有关各组织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各项决定和建议情况的项目。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第 1.2 条采取行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已在收集必要的资料，以便向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3 年的春季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后于当年晚些时候向大会提出有关报告。将保持两年报告周期，这一办法与 1992 年向大会报告的办法相同。

165.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执行秘书负责执行这些建议。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

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166. 在第 13 段(q)分段和第 247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立即解决协调厅声称已在 1998 年偿还而仍计为应收帐款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给人道协调厅的预付款问题。并且，因注意到两年的期限已过，建议协调厅立即向开发计划署索偿款项。

167. 1998 年，已全额偿还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给人道主义事务部-西非的预付款 1 763 660 美元。至于给开发计划署的预付款问题，正在追还。

168.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169. 在第 250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a)协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审查或许会限制利用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程序因素；(b)与主计长协商，建立一个程序，保证能及时发放资金。

170.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认为，业务机构对中央应急循环基金的有限使用不是程序制约造成的，而是因为各业务组织内有自己的应急基金和紧急开办有其他供资来源。联合国各业务机构越来越多地诉诸于使用其内部的应急准备金，用于处理危机，只是在其需求超出其自有应急基金的情况下才求助于中央应急循环基金。

171. 尽管如此，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按照审计建议，在 2002 年底以前与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协商，讨论它们认为可能会限制其利用基金的任何程序制约。

172. 目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正在根据 2001 年底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的载于秘书长关于基金运作和利用的说明(A/55/649)中的各项修改，审查 1992 年 7 月 22 日 ST/SGB/251 号秘书长公告规定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业务程序。这一审查也将考虑到上述与各业务机构协商的结果。预计日期是 2003 年上半年。

173. 在 2002 年底以前，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与主计长和财务处密切合作，以确保向中央应急循环基金提出的预支请求更及时地得到审理及迅速划拨资金，只要现行银行条例允许即可。

174. 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人事

175. 在第 254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审查其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确保遵循联合国的条例和细则。

176. 关于审计委员会报告的第 251 段，将分配给纽约的一个 P-2 员额临时调配给日内瓦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构间常委会）股，是为了满足向定期在欧洲开会的机构间常委会各工作组提供服务的紧急需要。对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来说，这一临时调配不仅是必要的，而且在确保各工作组之间的接触和满足其需要方面具有成本-效益，因为各工作组的成员为设在日内瓦和欧洲的各人道主义和业务机构。

17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52 段提及，一名工作人员在 3 年内签了 12 份不同的合同，平均期限为 3 个月，资金来自 5 个不同的来源，对此应该指出，由于急需提供服务，这名工作人员以不同身份签了一些定期任用合同，以满足多项短期需要。

178. 人力资源管理厅正在审查此事。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179. 在第 262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下大力争取各方作出承诺并予以兑现，并建立有效的信息-监测系统，帮助国家和非国家的冲突各方履行作出的承诺。

180. 2001 年，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通过多种渠道来加强其自身的以及总体能力，监测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违反国际法律标准以及向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各项承诺的行为。作为这一努力的一部分，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聘请了一名顾问，就建立更有效的机制提出建议，以系统和经常地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危害儿童和青少年的侵权和违约行为。预计顾问的报告很快就会完成。

181. 为加强监测能力，监测在保护儿童方面违反或违背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向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的各项承诺的行为，采取了下列措施：(a) 将注意力更加严格地集中在特别代表已经访问过一次或多次的有限的几个国家，从而使代表办公室的工作更加注重内部监督；与联合国特派团和/或联合国国家小组合作，在上述这些国家提出一些重大倡议；通过正式指定的协调中心，争取更加有效地跟踪这些倡议以及向特别代表作出的可衡量的和可核查的承诺；努力建立一个系统，定期收集关于此类违反和违背准则、标准和承诺的行为的资料，这些资料可用于宣传、行动和其他目的；(b) 让非政府组织参与促进和支持建立和/或加强网络，帮助报告违背国际准则和标准以及向特别代表作出的各项承诺的行为；(c) 通过联合国机构间有关培训和把儿童保护问题纳入主流的工作组，与联合国各和平行动和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以确保监测和报告冲突各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是所有和平行动的有关人员的中心职能，因而也是参加这些工作组的联合国各业务机构工作的中心职能；(d) 更加有效地利用儿童保护顾问在各和平行动中监测违反和违背准则的行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79 (2001) 号决议，特别代表办公室一直努力在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之外增派儿童保护顾问，并已开始特别改进其与这两个特派团儿童保护顾问的沟通渠道；(e) 加强与非政府组织“观察清单”的合作，这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主导的监测和报告冲突对儿童影响的初期机制。

182.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也已开始审查冲突各方向特别代表作出的承诺，以便重新评估其有效性并为当地伙伴的监测提供便利。

183.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184. 在第 265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解决特别代表薪金的供资来源问题。

185. 特别代表办公室打算将特别代表的薪金列入 2003 年的核心预算，并已经把列有这一项目的 2002 年订正预算提供给捐助团体。

186.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落实这一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业务和财政状况

187. 在第 13 段(r)分段和第 26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努力遏止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筹供的资金日益减少的趋势。

1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捐助者每年捐助减少的趋势继续存在，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财政状况继续恶化。联合国秘书处和研训所进行的筹资努力产生了扭转这一消极趋势的预期效果。

189. 监督厅在 2001 年 8 月的一次后续审计中建议，在为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制定重点更加突出的行动计划时，应将捐助方利益和政府间授权作为主要标准，2001 年 9 月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一个内部评估代表团确认了调查结果。

190. 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25 号决议呼吁成立一个工作组。秘书长将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研训所的未来行动方案。

8. 区域委员会

191. 在第 275 段中，委员会重申原先的建议：(a)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提供某些组织不付租金的理由，因为不付租金就没有收入；全数追偿代租户支付的所有费用；并与所有租户签订有效的协定；(b)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在一次投资超过 10 万美元以上时，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手册》第 12.02（六）节与总部财务处协商，并应尽快发表关于向部门单位和区域机构分配方案支助费用收入的指导方针和程序；(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审查预先资助技术合作项目做法，确保不违反现行的条例和细则。

192. 一些组织不交纳租金的理由是，在埃塞俄比亚向联合国捐赠大楼时，他们已经搬入大楼。非洲经委会管理部门认为，作为与埃塞俄比亚政府达成的协定的一部，这些租户的办公场地不收取租金，因此没有向它们收取所占场地的费用。但是，从 2002 年 9 月起，他们将按照要求与非洲经委会签订租赁协定，并将相应支付租金。

193. 租金是以收回水电、维修、警卫等全部费用计算的。每年根据前一年的实际开支情况，对收费标准进行审定。

194. 租用场地的联合国机构已经与非洲经委会就占用的场地签署了谅解备忘录。

195. 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负责建议有关非洲经委会的部分。

196. 有关投资是由亚太经委会所属的一个区域机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进行的。中心已经同意，在再次进行 10 万美元以上的投资之前与财务处进行协商，而自从提出审计建议以来，没有再进行过这种投资。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主任对这一部分建议负责。

197. 至于亚太经社会本身，所有可投资资金已经转交联合国财务处管理，并由财务处按照财务细则第 109.1(a) 条，作为总部之外办事处共同投资进行投资。亚太经社会不直接投资任何资金。

198. 随着新的秘书处结构的建立，现在正在制订方案支助费用收入分配的指导原则和程序，预计将在 2002 年年底发表。

199.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执行这一部分建议。

200. 拉加经委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来审查和监测项目谈判工作，以期改进未来协定的条款。与各捐助

者重新确定谈判方向的时限估计至少要 18 个月，即到 2003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 拉加经委会执行秘书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9. 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

202. 在第 13(s) 和第 279 段中，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a) 制定具体标准或业绩指标，作为评价方案业绩和制定战略的指南；(b) 设计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审估和制订战略来提高所提供会议服务的质量。

203. 已明确规定所有语文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标准，并将定期对产量和质量进行监督。对于会议服务所有其他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技术人员而言，他们完全按照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并根据客户的满意程度来衡量其工作。然而，会议部认为，现有的工作量标准和业绩指标不足以全面衡量部工作人员的工作，应该有一个全面衡量产量的标准，既注重客户的满意程度，又强调全系统的成果和整个成本效益。会议部目前正谋求得到立法机构的授权，以着手采用新的做法。

204. 在建立反馈监督机制问题上，会议部正在考虑在各级、各个方面进行有系统的调查，确定客户的满意程度。

205. 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这一建议。

实现监测、报告和评估会议数据的计算机系统一体化

206. 在第 282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迅速建立统一的计算机系统，把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各司、各科和各单位的数据库联接起来。

207. 一个计算机化系统（E-Meets）已经开通，初步用作数据库，储存会议规划和日程安排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保留有关统计数据和编制所需报告。预计将进一步进行开发分析，以评估该系统是否可

以成为会议部的中央数据库，并通过联接或扩大加以发展。

208. 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副秘书长负责执行建议。

电子数据记录和跟踪系统

209. 在第 285 段中，委员会建议行政部门考虑扩大数据库系统的能力并进行规划，使可编制的报告的数量不只限于少数，同时对目前使用的系统进行比较，考虑这种扩大的费用。

210. 为解决这一问题，eDRITS 正在升级。有关文件跟踪系统的决定也是 E-Meets 系统分析和进一步开发的一个组成部分。

211. 主管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副秘书长负责执行建议。

10.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212. 在第 13(t) 段和第 288 段中，委员会建议各处和实务办公室严格遵守关于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聘用、酬劳和业绩评价方面的各项指标。

213. 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其中一部分是实质措施，另一部分属技术措施。对每一问题采取行动的细节以及计划的执行都要由人力厅和总部、总部之外办事处和综管系统最后协调确定。只有在进行这些讨论并得到人事厅信息和通信技术指导委员会批准后，才能考虑详细的执行方案。对于这些问题的讨论将于 2002 年 10 月后进行。

214.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和中央支助事务助理秘书长负责执行建议。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 号》（A/57/5），第一卷，第二章。